

## 七、供应商性质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的（项目名称：榆阳区三鱼路（赵庄段）改建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及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榆阳区三鱼路（赵庄段）改建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及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华硕地理信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554.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6.3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华硕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1 月 15 日

备注：1、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